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董事會宣佈，梁志剛先生與梁榮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方和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梁志剛先生與梁榮健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梁志剛先生(「梁志剛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梁榮健先生(「梁榮健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梁志剛先生與梁榮健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志剛先生與梁榮健先生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方和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梁志剛先生與梁榮健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替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張旭明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張坤先生。